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0967 证券简称: 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 临2010-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00;
- (二) 股权登记日: 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 主持人: 公司副董事长方继斌先生;
 - (六)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 代表股数 88,156,47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42.97%。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8, 156, 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88, 156, 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公司二〇〇九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88,156,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88, 156, 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5,650,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公司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8, 156, 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一〇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 88, 156, 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徐春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上风高科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